

#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8 条，其中动态信息 4 条，会议报告信息 4 条，安全生产信息 6 条，社会救助信息 10 条，涉农补贴信息 3 条，养老服务信息 8 条，财政信息 2 条，公示公告 4 条，其他信息 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庙下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主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应，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镇重要议事日程，全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党政办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经党政办公室主任批准同意后方可上传至门户网站后台。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本单位以汝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第一平台，以镇人民政府的实体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各村小组广播为辅助开展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成立庙下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组长由镇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由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镇级各站所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由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人员担任；每月在职工大会上作工作通报，及时通报各站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意见。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容量、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下一步工作中我镇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实质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积极协调各职能站所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三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本机关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